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海商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　　告　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PHILIP LIN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上海海華輪船有限公司、瑞柯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及第442條第2項各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未合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【上訴人如對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則本件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6萬2,979元，應徵二審裁判費11萬5,399元】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